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04-22242865

承辦人：給股書記官
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給114執9172字第00952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執字第9172號洗錢防制法乙案
應送達給受刑人DO CONG HUNG之傳票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152
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7月17日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給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DO CONG HUNG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